

关于 2025 年尖扎县政府预算公 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一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1%，增收 29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10.49%，超收 20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034 万元，较上年增收 30493 万元，增长 16.17%；债务收入 8210.7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7610.7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0 万元）；上解收入-9649.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7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0 万元。全县实际总财力达到 260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43 万元，增长 13.75%，总财力创历史新高。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9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6%，增支 2516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3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3.94 万元；调出资金 7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60 万元。

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下降 3.87%。
2. 国防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78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增长5.36%。
4. 教育支出24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10%，下降7.29%。
5. 科学技术支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80%，增长6.0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下降23.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3%，下降1.86%。
8. 卫生健康支出14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下降4.04%。
9. 节能环保支出5076万元，完成预算的146%，下降34.274%。
10. 城乡社区支出14922万元，完成预算的227%，下降16.56%。
11. 农林水支出56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31%，增长11.96%。
12. 交通运输支出3568万元，完成预算的319%，下降33.07%。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35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278%，下降67.64%。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下降80.81%。
16. 住房保障支出45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下降50.75%。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04万元，完成预算的300%，增长24.49%。
18. 其他支出1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9%，增长11.03%。
19. 债务付息支出2286万元。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万元。

说明二

关于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转移支付总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多年以来，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中央不断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体情况为：

一、税收返还。税收返还制度是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建立的，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现行税收返还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个方面。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的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算补助、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转移支付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是通过归并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

务领域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后设立的，具体包括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上级政府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下级政府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不同地区档次及分担比例等因素分配。为做好与预算法规定的有效衔接，暂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的，主要是引导各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主要采取项目法编制。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完成223225万元，增加87.6万元，增长8.4%，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51933万元，增加23481万元，增长18.28%。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5782万元，增加65197万元。

说明三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年初预计总财力213927.13万元，较上年增加43012.89万元，增长25.1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1941万元（税收收入16931万元，占77.17%；非税收入5010万元，占22.83%），收入预计完成数较上年增长2.5%。上级补助收入131798.63万元（含财力补助98932.55亿元，提前预告省级专项32866.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06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127.5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及上年结转，上解支出9476万元，可用财力118287.55万元。较上年增加9648.6万元，增长8.88%。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1799万元，较上年初预算数增长1.11%，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万元，下降99.72%。
2. 公共安全支出1137万元，下降86%。
3. 教育支出2559.65万元，下降88.26%。
4. 科学技术支出48万元，下降83.09%。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1.74万元，下降89.7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79.36万元，下降72.41%。
7. 卫生健康支出1916.11万元，下降87.86%。
8. 节能环保支出977.13万元，下降71.84%。
9. 农林水支出16556.72万元，下降61.63%。

10. 交通运输支出592.28万元，下降47.08%。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24万元，下降98.48%。
12. 预备费2150万元，上涨27.98%。
13. 其他支出98932.6万元，增长678%。
14. 债务付息支出2456万元，下降48.13%。

说明四

关于 2025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131799万元，较2024年初预算数增加1443万元，上涨11%。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30325万元，增加1900万元，上涨1.51%。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55万元，减少430万元，下降73.5%。

说明五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73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4.02 万元；调入资金 738 万元；上年结转 919 万元；债务收入 6338 万元（专项债收入主要是专项债券用于置换 YX 债务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 9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78.93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收入全部留归市州，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二）补缴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四)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两部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设立，对有发电收入的省级大中型水库或电力用户征收，征收标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为不高于8厘/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为不高于0.5厘/千瓦时。收入全部上缴省级国库，主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和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续建等问题。2016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三、彩票公益金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

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成，我省地方留成部分全部上缴省级国库。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文化、扶贫、养老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

四、污水处理费

根据《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

说明六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64.6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4.78 万元，上年结转 1278.9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4.68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安排 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9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 万元。

说明七

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2万元。

二、2025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2万元，全部为当年收入。支出相应安排0.52万元。

说明八

关于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1974.39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654.7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19.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536.8 万元。

分险种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年基金收入2276万元，同比下降12.69%，减收24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40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537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338万元，年末收支结余62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838万元。

说明九

关于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387.5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707.1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680.4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402.06万元。

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金预算收入238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39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18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176万元，本年结余681万元，本年滚存结余7402万元。